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709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

被 告 林志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貳佰貳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玖仟玖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嗣變更為今井貴志，並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公司登記證明書等件附卷可佐，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1 之金額，嗣寶華銀行及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
02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並聲明如主
03 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5 請書、分攤表2份、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2份、
06 債權讓與金額表、報紙公告2份、餘額代償/現金貸款申請
07 書、債權資料明細表、信用卡合約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
08 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09 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
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2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

14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6 　　　　　　　　　　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郭美杏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3 　　　　　　　　　　書　記　官　林玗倩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26 金　額（新臺幣）	27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合　　計	1,110元	